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

道路救援登錄申請書

本優惠活動適用至 2011/12/31 止，如有延長本行將於本行網站(網址：www.scsb.com.tw)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申請人申請道路救援服務之登錄，茲聲明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
1. 申請人需事先登錄車號，且使用服務時上個月帳單需新增消費金額達 NT\$3,000 元(含)以上或前三個月帳單平均新增消費金額達 NT\$3,000 元(含)以上(不含預借現金、各項費用、違約金和利息…等金額)，始可享受免費道路救援服務，每 ID 全年限使用 3 次免費道路救援服務。
2. 登錄車輛限 3.5 噸以下之車輛為限，恕不接受競技車、營業車、軍事用車、農業用車、工程車、短期租賃車、改裝車(指底盤、保險桿、側裙、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，距離地面高度低於 15 公分者)車輛登錄，長期租賃車需於登錄時附 6 個月以上租賃合約始可登錄。
3. 免費道路救援服務，皆在登錄後第二個營業日零時起生效。
4. 登錄之車籍資料如有異動，請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，本服務自受理變更日起第四個營業日零時生效。
5. 申請救援時，現場以認卡、認車、認人為原則，持卡人本人需在救援現場。
6. 申請人所持上海銀行信用卡若經強制停卡，或經持卡人申請停用時，本項道路救援服務亦同時終止。
7. 申請人同意，貴行為提供道路救援服務，得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合作之道路救援公司。
8. 如有不當使用者，申請人同意貴行具有限制申請人使用本項服務之權利。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車牌號碼		聯絡電話	

(傳真後如欲查詢，請於傳真後兩個工作日或郵寄後五個工作日電洽 (02) 2552-3111 查詢)

此致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中心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請於填妥後，傳真至 (02) 2559-2319 或郵寄至
103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3 樓 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